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众顺恒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（施工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（施工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众顺恒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1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6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（施工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众顺恒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1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6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顺恒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